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3】349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列入被执行人及涉诉等事项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聊城安泰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22 安泰城乡债/22 安泰债	2023-6-26	AA	AAA	稳定

近期，中证鹏元关注到：

（1）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存在 1 笔被执行记录，执行金额 4,000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执行法院	立案时间	案号	执行标的 (万元)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	2023-7-20	(2023)鲁 1502 执 4044 号	4,000.00

上述案件系借款纠纷，申请执行人为山东聊城市邦成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成建设”）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执行和解协议，邦成建设与公司达成和解，并调整了还款计划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(2023)鲁 1502 执 4044 号案件的执行。

（2）根据公开资料查询，目前公司作为被告涉及一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开庭时间	受理法院	案号	原告	被告
2023 年 8 月 24 日	天津市天津自 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	-	新力德润(天 津)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	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、聊城东 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、聊城金安新能源 热力运营有限公司

根据公司提供的保证合同（编号：德润津法保合字（2022）第 0002-1 号），该笔融资租赁借款债务人为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聊城东安”）下属子公司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安新能源”），保证人为公司，担保金额为 3,395.1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未设置反担保措施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调解协议书，原告就德润津融租合字（2022）第 0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剩余债权的清偿与被告现达成协议，被告金安新能源应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按约定期限支付剩余全部租金 2,282.74 万元。聊城东安及公司对金安新能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3）2023 年 7 月 21 日，公众号“政信圈里人”发文《有 5000 余年的历史文化名城的聊城城投实质性违约！》称，有投资者反馈，其认购的“山东聊城市民安 1 号债权合同存证”定融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到期，到期后经协商续期 3 个月（第一个月内支付本金的 30%和正常到期的利息；第二个月内支付本金的 30%；第三个月内支付本金的 40%，延期利息待定融项目兑付完后统一核算兑付），但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尚未兑付到账。另据该公众号介绍，定融项目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中证鹏元已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求证，根据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聊城民安”）出具的情况说明，聊城民安已与投资者充分沟通。

中证鹏元注意到，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短期债务余额合计 42.13

亿元，货币资金 12.74 亿元，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。此外，近年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，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应收失信被执行人聊城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安融富”）借款 10.74 亿元，账龄长且未计提坏账准备，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，加大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3.33 亿元，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，其中对聊城东安的担保金额 6.73 亿元，对民营企业及个人担保金额合计 3.01 亿元，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、“22 安泰城乡债/22 安泰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